

证券代码:688366 证券简称:吴海生科 公告编号:2026-031

上海吴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是否涉及差异化分红送转:是
- 每股分配比例
- 每股现金红利0.25元
- 相关日期

股利发放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6/9/17	2026/9/18	2026/9/18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会届次和日期

上海吴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6年5月29日的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满足中期分红条件和金额上限的前提下,决定并制定公司2026年中期分红的具体方案。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2026年8月21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 1.发放时间:2026年半年度
- 2.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证券登记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A股股东(上海吴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除外)。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上市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不享有股东表决权、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认购新股和可转换公司债券等权利,不得质押和出借。

H股股东的权益分派实施情况不适用本公告,其权益分派安排详见公司于2026年8月21日在香港交易所网站(www.hkex.com.hk)发布的公告。

3.差异化分红转方案:

(1)本次差异化分红方案

根据公司2026年8月21日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2026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公司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2.50元(含税)。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总股本为228,832,195股(其中包括194,051,855股A股份及34,780,340股H股份),扣减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不参与利润分配的4,500,595股股份(其中包括3,848,095股A股份及652,500股H股份),以此拟派发现金红利共计人民币56,082,900.00元(含税)。

(2)本次差异化分红除权除息计算依据

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等相关规定,按照以下公式计算A股除权除息后盘参考价格:

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现金红利)÷(1+流通股份变动比例)

由于公司本次进行差异化分红,上述公式中现金红利指根据总股本摊薄调整后计算的每股现金红利,计算公式如下:

虚拟分派的现金红利=(参与分配的A股股本总数×实际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A股总股本=(190,203,760×0.25)÷194,051,855=0.25元/股(保留两位小数)

根据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公司本次仅进行现金红利分配,不送红股,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因此,公司流通股不会发生变化,流通股股份变动比例为0。

因此,本次权益分派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现金红利)÷(1+流通股股份变动比例)=(前收盘价-0.25元/股)÷(1+0)=前收盘价-0.25元/股。

三、相关日期

股利发放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6/9/17	2026/9/18	2026/9/18

四、分配实施办法

1.实施对象

(1)除自行发放对象外,A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证券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A股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A股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不参与本次利润分配。

(3)H股股东的现金红利发放不适用本公告。

2.自行发放对象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蒋伟、游捷、楼国梁、吴剑英的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发放。

3.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A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及《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的有关规定,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指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所得之日至转让交割该股票之日前一日的持有时间)超过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25元;持股期限在1年以内(含1年)的,本次分红派息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25元,待其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其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

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具体实际税负为: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20元;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225元;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25元。

(2)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及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由公司代扣代缴税率为10%的现金红利所得税,税后实际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225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或其他的税收优惠政策,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3)对于通过沪港通持有公司A股股票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以下简称“沪股通投资者”),其股息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照股票名义持有人(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扣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执行,本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225元。对于沪股通投资者中属于其他国家税收居民且其所在国与中国签订的税收协定规定股息红利所得税率低于10%的,相关企业或个人可以自行或委托代扣代缴义务人,向本公司主管税务机关提出享受税收协定待遇的申请,主管税务机关审核后,应按已征税款和根据税收协定税率计算的应纳税款的差额予以退税。

(4)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将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其现金红利所得税由其自行缴纳,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人民币0.25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有关权益分派办法如有疑问,请按照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上海吴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21-52293555

特此公告。

上海吴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14日

证券代码:688366 证券简称:吴海生科 公告编号:2026-030

上海吴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2026年半年度利润分配现金分红总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现金分红总额调整情况:上海吴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维持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2.50元(含税)不变,现金分红总额由人民币56,187,525.00元(含税)调整为人民币56,082,900.00元(含税)。
- 本次调整的原因:自2026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披露之日起至2026年9月11日,因公司实施股份回购,致使本次应分配股数发生变动,公司按照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对2026年半年度利润分配现金分红总额进行相应调整。

一、调整前利润分配方案

公司于2026年8月21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该分配方案在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无须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公司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公司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为基数分配利润。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2.50元(含税)。截至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审议日,公司总股本为228,832,195股,扣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4,082,095股股份(其中包括3,848,095股A股份及234,000股H股份),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共计人民币56,187,525.00元(含税),占公司2026年半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49.89%。本次利润分配不送红股,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如在预案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应分配股数(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股份余额)因可转债转股、回购股份、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注销、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回购注销、股权激励行权等事项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的股息红利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如后续应分配股数发生变化,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8月2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吴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告》(公告编号:2026-028)。

二、调整后利润分配方案

自2026年8月22日公司2026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披露日至2026年9月11日,公司新增不参与利润分配的已回购尚未注销H股股份418,500股,截至2026年9月11日,公司A股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存放的A股股份数量为3,848,095股,不参与利润分配的已回购尚未注销的H股股份数量为652,500股。

根据上述变动情况,公司按照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对2026年半年度利润分配现金分红总额进行相应调整。调整后的2026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2.50元(含税)。截至2026年9月11日,公司总股本228,832,195股,扣减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不参与利润分配的4,500,595股股份(其中包括3,848,095股A股份及652,500股H股份),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56,082,900.00元(含税)。具体以权益分派实施结果为准。

特此公告。

上海吴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14日

关于景顺长城中证同业存单AAA指数7天持有期证券投资基金限制接受叁拾万元以上申购(含日常申购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9月14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景顺长城中证同业存单AAA指数7天持有期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景顺长城中证同业存单AAA指数7天持有
基金代码	015862
基金管理人名称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景顺长城中证同业存单AAA指数7天持有期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景顺长城中证同业存单AAA指数7天持有期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限制大额申购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限制大额申购起始日 2026年9月16日 限制大额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6年9月16日 限制申购金额(单位:元) 300,000.00 限制定期定额投资金额(单位:元) 300,000.00 为充分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保障基金平稳运作。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基金已发布《关于景顺长城中证同业存单AAA指数7天持有期证券投资基金限制接受佰万元以上申购(含日常申购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本公司现决定自2026年9月16日起,所有投资者通过所有销售机构和本公司直销中心申购(含日常申购和定期定额投资,下同)本基金,做以下申请金额限制:单日每个基金账户累计的申请金额应小于或等于30万元,如单日单个基金账户累计申请金额超过30万元的,基金管理人有权部分或全部拒绝该等申请。

2.关于恢复本基金上述业务的时间,本公司将另行公告。除另有公告外,在上述业务限制期间,本基金的赎回、转换转出等其他业务照常办理。

3.敬请投资者留意相关公告。如有疑问,请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8888-606(免长话费),或登陆网站www.iqgwfmc.com获取相关信息。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详细信息,请阅读刊登于基金管理人官网相关信息披露文件。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景顺长城纳斯达克科技市值加权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风险提示及停复牌公告

近期,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旗下景顺长城纳斯达克科技市值加权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场内简称:纳指科技ETF景顺,交易代码:159509,以下简称“本基金”)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明显高于基金份额参考净值(IOPV),出现较大幅度溢价。2026年9月11日,本基金二级市场的收市价为2.832元,收盘时基金份额参考净值(IOPV)为2.2555元。特此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应密切关注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风险,审慎做出投资决策,如盲目投资,可能造成重大损失。

为保护投资者利益,本基金将于2026年9月14日开市起停牌,自2026年9月14日10:30起复牌,停牌期间本基金赎回业务照常办理。

若本基金2026年9月14日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幅度未有效回落,本基金有权通过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盘中临时停牌、延长停牌时间及连续停牌等措施,向市场警示风险,具体以届时公告为准。

为此,本基金管理人声明如下:

一、投资者可在二级市场交易本基金,也可以申购、赎回本基金,实际申赎状态请以最新公告为准。本基金二级市场的交易价格,除了有基金份额净值波动的风险外,还会受到市场供求关系、系统性风险、流动性风险等其他因素的影响,可能使投资者面临损失。

二、截至目前,本基金运作正常且无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本基金管理人将继续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进行投资运作,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者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可行的投资方式,但不能定期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者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投资者投资于上述基金时应认真阅读上述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关于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部分基金新增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同业易管家平台为销售平台的公告

为更好地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根据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银行”)签署的委托销售协议,自2026年9月14日起新增委托宁波银行同业易管家平台销售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具体的业务流程、业务开通情况、办理时间、办理方式及费率优惠情况以该平台的安排和规定为准。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017861	景顺长城远观中证混合证券投资基金
018060	景顺长城瑞益中证混合证券投资基金(LOF)C
018817	景顺长城中小创精选灵活配置证券投资基金C
018995	景顺长城中国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021313	景顺长城沪港深精选灵活配置证券投资基金C
021432	景顺长城精选成长主题证券投资基金C
021500	景顺长城优选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C
021503	景顺长城成长之星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C
021512	景顺长城沪港深产业融合主题证券投资基金C
021818	景顺长城资源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022019	景顺长城策略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022188	景顺长城成长动力灵活配置证券投资基金C
022193	景顺长城产业升级主题证券投资基金C
022362	景顺长城资源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C
022363	景顺长城内需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022364	景顺长城内需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022365	景顺长城智能生活主题证券投资基金C
022633	景顺长城新兴产业混合证券投资基金C
022853	景顺长城量化精选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C
022854	景顺长城沪港深领先科技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C
022855	景顺长城量化小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C
027212	景顺长城景颐利平衡证券投资基金C
027413	景顺长城景颐利平衡证券投资基金C

二、销售平台信息

销售平台名称:宁波银行同业易管家平台

客户服务电话: 96574

网址:www.nbcb.cn

三、相关业务说明

1、申购赎回等业务仅适用于处于正常申购期及处于特定开放日和开放时间的基金。基金开放期、募集期等特殊期间的有关规定详见对应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等相关法律文件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2、“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是基金申购业务的一种方式,如上述销售机构开通上述基金的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述销售机构提交申请,约定每期扣款时间、扣款金额及扣款方式,由上述销售机构于约定扣款日在投资者指定的资金账户中自动完成扣款以及基金申购业务,具体的业务办理规则和程序遵循上述销售机构的有关规定。

3、如上述销售机构开通上述基金的转换业务,投资者在办理上述基金的转换业务时,应留意本公司相关公告,确认转出基金处于可赎回状态,转入基金处于可申购状态,并遵循上述销售机构的有关规定业务申请。关于基金开通转换业务的限制因素,同一基金不同份额是否开通互转业务、基金转换业务的费用计算及规则请另行参见本公司相关公告或基金招募说明书。

4、如上述销售机构为投资者开放本公司上述基金(除前端收费模式)一次性申购或定期定额投资申购费率折扣优惠,投资者可通过上述销售机构享受申购费率折扣优惠,具体的费率优惠规则,以上述销售机构的安排和规定为准。

5、若后上述销售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及基金相关法规文件对投资起点金额、级差及累计申购赎回费等标准进行调整,以上所述销售机构最新规定为准。

四、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 8888 606、0755-82370688

网址:www.iqgwfmc.com

2.宁波银行同业易管家平台

客户服务电话: 96574

网址:www.nbcb.cn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者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可行的投资方式,但不能定期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者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投资者投资于上述基金时应认真阅读上述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九月十四日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广发现金增利货币市场基金管理费适用费率的公告

1.管理费调整方案

基金名称	广发现金增利货币市场基金
基金简称	广发现金增利货币
基金代码	020086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07年12月18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广发现金增利货币市场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费适用费率的公告》
管理费费率调整起始日	2026年9月14日
管理费费率下调后日期	2026年9月14日

根据《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广发现金增利货币市场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费适用费率的公告》,自2026年9月14日起,本基金的管理费率由1.81%调低至0.81%,费率调整自2026年9月14日起生效。自费率调整后,本基金的管理费率调整为0.81%。自费率调整后,本基金的管理费率调整为0.81%。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上述上述基金合同约定的风险消除后,本基金管理人将恢复本基金管理费率为0.80%(年),并另行公告,敬请投资者关注。

如有疑问,投资者可以致电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热线(95105828 或020-83936999)、登录本公司网站(www.gffunds.com.cn)咨询、了解有关信息。

风险提示:本基金是以投资者交易结算资金为管理对象的货币市场基金。投资者购买本基金并不等于将资金作为存款存放在银行或者存款类金融机构,基金份额不等于客户交易结算资金。

本基金采用摊余成本法估值,并通过计算估值收益率的方法对基金进行估值,每万份基金份额净值收益和七日年化持有期收益率与分红日实际每万份基金份额净值收益和七日年化持有期收益率可能存在差异。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律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及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了解基金投资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适合的产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特此公告。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9月14日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广发多添利六个月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广发多添利六个月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经与基金托管人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广发多添利六个月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26314,基金简称:广发多添利六个月持有债券,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关于广发多添利六个月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持续运作的议案》,会议的具体安排如下:

一、会议基本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广发多添利六个月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经与基金托管人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广发多添利六个月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26314,基金简称:广发多添利六个月持有债券,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关于广发多添利六个月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持续运作的议案》,会议的具体安排如下:

1.会议召开方式:通讯方式。

2.会议投票表决起止时间:自2026年9月16日至2026年10月19日15:00(投票表决时间以本次大会指定的收件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

3.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需将拟提交的表决票和所需的相关文件在投票期间内,通过专人送交、邮寄等方式送达至本次大会指定收件人,具体地址和联系方式如下:

收件人: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中心
地址:广东省广州市海珠区琶洲大道东1号保利国际广场南塔10楼
联系人:张琪琳
联系电话:020-89188656
传真:020-34281105、89899070
电子邮箱:services@gffunds.com.cn
邮政编码:510308
请在信封表面注明“广发多添利六个月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专用”。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会议拟审议的事项为《关于广发多添利六个月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持续运作的议案》(以下简称《议案》),《议案》详见附件一。

三、权益登记日

本次大会的权益登记日为2026年9月15日。权益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均有权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四、投票

(一)纸质投票

1.本次会议接受纸质投票,表决票样式见附件三。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通过剪报、复印或登录基金管理人网站(www.gffunds.com.cn)下载等方式获取表决票。

2.基金份额持有人应当按照表决票的要求填写相关内容,其中:

(1)个人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签字,并提供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

(2)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单位公章或经授权的业务公章(以下称“公章”),并提供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机构公章(如有)或由授权代表在表决票上签字(如无公章),并提供以下材料:①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所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或证明该授权代表有权代表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签署表决票的其他证明文件;②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其他有效注册证明文件复印件;③取得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④如由授权代表在表决票上签字,还需提供该授权代表的有效身份证件、护照或其他身份证明文件的复印件。以上各项中的公章、批文、开户证明、登记证书等,以基金管理人的认可为准。

(3)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委托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代销机构以及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机构和/或个人,代为行使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的表决权。基金份额持有人应当符合法律法规及本公告的规定。

3.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需将拟提交的表决票和所需的相关文件在投票期间内,通过专人送交、邮寄等方式送达至本次大会指定收件人处。

(二)电话投票(仅适用于个人持有人)

为方便基金份额持有人参与大会投票,自2026年9月16日至2026年10月19日15:00:00(以前(含)基金管理人指定系统记录时间为准),基金份额持有人可拨打基金管理人客服热线(95105828/020-83936999),并按提示输入个人身份信息参与本次持有人大会的投票。基金管理人也可主动与有预留联系方式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取得联系。投票过程将以问答提问方式核实基金份额持有人身份、身份验证后由个人坐席根据基金份额持有人意愿进行投票记录从而完成持有人大会的投票。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整个通话过程将被录音。

基金份额持有人通过电话表决的方式仅适用于个人持有人,对机构持有人暂不适用。

(三)投票效力确定规则

1.如果同一基金份额持有有效纸质面方式或非纸质面方式进行多次表决的,以时间在最后的表决为准;

2.如果同一基金份额存在包括有效纸质面方式表决和其他有效非纸质面方式表决的,以有效纸质面表决为准。

3.表决的有效期自送达之日起至审议上述事项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结束之日止。若本基金重新召开审议相同议案的持有人大会的,以最多重新召开持有人大会两次为限,上述表决继续有效。

五、授权

为便于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本次大会上充分表达其意志,基金份额持有人除可以在投票期间自行投票外,还可以授权他人代其在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投票。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基金份额持有人授权他人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表决应符合以下规则:

(一)委托人

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可委托他人代理行使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表决权。基金份额持有人授权他人行使表决权的票数按该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权益登记日所持有的全部基金份额数计算,一份基金份额代表一票表决权。

(二)受托人

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委托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代销机构以及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的表决权。

(三)授权方式

1.